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劉徐鳳

劉宏信

劉恩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慶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慶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慶賀向原告（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87年7月27日起至92年7月27日止，借款利率為年息13.7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3 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劉慶賀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  
04 金170,44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劉  
05 慶賀於109年12月4日死亡，由被告繼承其所遺留權利義務，  
06 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6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17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連帶債務之債權  
18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19 全部或一部給付；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20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  
21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  
22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23 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4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114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15  
25 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8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9 原告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家  
30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  
31 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

01 25頁、第27頁至第33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至第45  
02 頁、第47頁)，自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劉慶賀之  
03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70,446元及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  
04 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6 被繼承人劉慶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70,446元，及  
07 自9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5%計算之利  
08 息，暨自90年3月28日起至104年2月11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0 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1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2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3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曾盈靜